

# 屏東縣春日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50111992 號「國民小學及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小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
- (三)屏東縣國民小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

## 二、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
- (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
- (三)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饋知能。

## 三、實施單位：本校教導處

## 四、實施方式：

- (一)實施期程：111 學年度 (111 年 9 月 01 日~112 年 6 月 30 日)
- (二)工作項目：

進程	工作項目	重點
觀課前	共同備課(說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確認教學目標</li><li>2. 安排學生學習步驟:如<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情境導入(引起動機)</li><li>(2)掌握關鍵(教什麼?怎麼教?--分組討論、共做、老師提問……)</li><li>(3)概念確認(怎麼教? 怎麼加強?--檢視學生學習:分組討論、分享發表、老師提問……)</li><li>(4)表現應用(個別學習-學生評量或產出、分享發表、老師提問……)</li></ol></li><li>3. 分組原則:課程進行需分組時,其原則:<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四人一組</li><li>(2)異質性分組</li><li>(3)男女比例配置</li></ol></li><li>4. 提問原則:根據教學目標選擇適當的問類層次。</li></ol>
公開授課	教學觀察(觀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自選群組觀課:同群組夥伴任選一堂課,自行完成備課、觀課、議課,填寫觀課紀錄表(如附件),交教導處。</li><li>2. 學校安排公開觀課:</li></ol>

		<p>(1) 選擇公開觀課課堂，請在共同備課時間和授課老師一同備課。</p> <p>(2) 公開授課老師請在授課前一週將教材或簡案傳給觀課老師，以掌握觀課重點。</p> <p>(3) 在公開授課時，自行前往觀課，並填寫填寫觀課紀錄單。</p> <p>3. 觀課原則:觀課時不干涉、不影響學生學習。擇一至二組深入觀察學生學習狀況。</p>
觀課後	回饋會談(議課)	<p>1. 自行安排時間議課，原則觀課當天即進行議課，至遲不超過一星期。</p> <p>2. 議課原則:每位觀課者就學生學習狀況給予回饋。</p>

(三)實施方式：

1. 授課人員應在本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以下簡稱觀課人員)為原則

2. 公開授課包括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

3. 公開授課實施方式：

(1)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1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2)校內公開授課得結合以下方式辦理：

- 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②輔導團到校(分區)諮詢、教學支持團隊。
- ③議題融入領域教學。
- ④課程與教學創新相關計畫(例：分組合作學習、活化教學計畫等)。
- ⑤學校定期教學觀摩。

4. 執行對象與人數：

全校班級數	編制內正式教師(含校長)	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	族語專職化教師	參與公開授課人數
6	10	2	1	13

5. 觀課採分組進行(每組至少3人以上)；有關分組表及各教師公開授課班級、時間、領域科目，請參閱實施期程表如附件1(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告於學校網頁)。

6. 有關公開授課活動相關表格如右說明：附件2共同備課紀錄表、附件3觀課紀錄表、附件4

觀察後議課回饋紀錄表、附件5公開授課倫理與重點、附件6公開授課活動照片。

(四)說明事項：

1. 各組觀課前、中、後相關表件紀錄及活動照片電子檔,請於議課結束後一週內繳交至

- 教導處教學組,以利逐級核章,並提供於教育處教學正常化訪視或督學視導時檢核。
2. 完成公開授課、授課及觀課之人員,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經學校報縣府核准後,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3. 公開授課教師如果有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請依照「屏東縣國民小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辦理。
  4. 公開授課人員及承辦人員之獎勵依「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小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第六點辦理。

## 五、預期效益

- (一) 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
- (二) 活化教師教學內涵,提高教學品質。
- (三) 經由公開授課及課堂討論,教師彼此切磋教學方法,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 六、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春日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實施期程表

組別	編號	教師姓名	職務	公開授課			
				班級	領域/科目	日期	節次
第 1 組	1.	張德華	導師	四甲	數學/9-1 認識二位小數/	111.12.14	第 2 節
	2.	侯 曄	代理教師	六甲	數學/小數與分數的四則運算	112.3.3	第 2 節
	3.	林曉婷	導師	一甲	數學領域/第八單元：二位數的加減	112.6.7	第 2 節
第 2 組	4.	薛美鈴	導師	三年甲班	數學/第八單元//	112.5.18	第 7 節
	5.	陳 美	導師兼行政	二甲	數學領域第五單元	112.5.12	第 3 節
	6.	蔡夢蝶	代理教師	五甲	英語/U4	111.12.6	第 6 節
第 3 組	7.	鄭淑敏	行政人員	一~六年級	語文領域/閱讀教學	111.11.28	第 3 節
	8.	劉美英	行政人員	三甲	社會/第五單元/第一小單元健康活力的童年期	111.12.6	第 6 節
	9.	魏金玉	族語專職	三甲	本土語	112.5.18	第 2 節
第 4 組	10.	梁吉成	校長	六甲	彈性/教學單元認識海洋/	112.4.20	第 6 節
	11.	施祐吉	行政人員	三甲	健康與體育	112.1.9	第 7 節
	12.	王志華	行政人員	六甲	自然領域 4-2 電磁鐵	112.01.03	第 2 節
	13.	陳啟振	科任	六甲	社會第 4 單元 第 3 小節	111.11.22	第 4 節

承辦人：  鄭淑敏

承辦主任：  鄭淑敏

校長：  梁吉成

